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21年1月2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0年12月28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487,713,699.58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77,839,374.72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8日)基金总份额的99.34%，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77,839,374.72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为1,477,839,374.72份(超过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1年2月1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7,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27,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2月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为实施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需对《基金合同》和《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涉及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内容进行修订。现将《基金合同和》和《招募说明书》的具体修订说明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将"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由原来的：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将"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存续"由原来的：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调整后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执行

在通过《关于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按照调整实施前《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条款执行。自2021年2月2日起，本基金将按照调整后的条款执行。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将于下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同步更新相关内容，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备查文件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21年1月2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0年12月28日，本基金总份额为5,927,814,402.71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917,667,901.46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8日)基金总份额的99.8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917,667,901.46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为5,917,667,901.46份(超过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1年2月1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7,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27,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2月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为实施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需对《基金合同》和《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涉及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内容进行修订。现将《基金合同和》和《招募说明书》的具体修订说明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将"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由原来的：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确认日之日起(以较晚者为准)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确认日之日起(以较晚者为准)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确认日之日起(以较晚者为准)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将"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存续"由原来的：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确认日之日起(以较晚者为准)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确认日之日起(以较晚者为准)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确认日之日起(以较晚者为准)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调整后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执行

在通过《关于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按照调整实施前《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条款执行。自2021年2月2日起，本基金将按照调整后的条款执行。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将于下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同步更新相关内容，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备查文件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从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21年1月2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0年12月28日，本基金总份额为4,843,810,642.05份；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88,641,163.5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1.7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88,641,163.58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2,988,641,163.58份有效的基金份额(超过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1年2月1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7,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27,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2月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将"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中的赎回费由原来的：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1个月指30日)：

持有期限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0-7日(不含7日)	1.50%	1.50%
7日-30日(不含30日)	0.10%	0.10%
30日及以上	0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修改为：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0-7日(不含7日)	1.50%	1.50%
7日及以上	0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二)修改后的执行

自2021年2月2日起，本基金将按修改后的《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执行。

四、备查文件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11)、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8)参与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上述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9元/股。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黄金于2021年1月29日发布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71	16821.29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371	16821.29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钲霖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胜贵因与投资标的存在关联关系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2021年2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签署<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2月1日，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灏股份")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馨" 或"乙方")与云南恒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恒罡"或"甲方")签订了《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甲乙双方决定对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喜科"或"目标公司")进行增资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向目标公司增资3,060万元人民币，乙方向目标公司增资2,940万元人民币。以上增资款全额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出资5,100万元，占目标公司51%的股权，乙方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占目标公司49%的股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刘胜贵担任云南喜科董事，公司高管徐萌担任云南喜科董事。故云南喜科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联董事刘胜贵已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出资金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有关部门审批。

二、交易方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对手方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恒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075289240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黑林铺西城时代B座2006室

法定代表人：王松峰

经营范围：香料、香精提取技术研究及生产、销售；电子烟技术开发；电子烟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曹迎辉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迎辉	1210	60.5
2	陈征	614	30.7
3	王松峰	176	8.8
总计		2000	100

云南恒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MA6NT0DA1L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石安公路旁昆明云石商贸城2号楼11-12层1104室

法定代表人：陈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低温加热不燃烧制品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生产；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互联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香料、香精提取技术研究及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后云南喜科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绿馨	1960	49	上海绿馨	4900	49
2	云南恒罡	2040	51	云南恒罡	5100	51
总计		4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实际控制人：曹迎辉

历史沿革及发展状况：云南喜科是其股东双方设立，共同借助双方优势，开展烟用香精香料、烟用配套新材料、新型烟草技术、低温加热不燃烧制品等相关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销售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38.11	2668.52
净资产	695.99	2155.17
营业收入	47.88	2091.77
净利润	-304.01	499.18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刘胜贵担任云南喜科董事、公司高管徐萌担任云南喜科董事。故云南喜科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云南喜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

甲乙双方决定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向目标公司增资3,060万元(叁仟零陆拾万元整)人民币，乙方向目标公司增资2,940万元(贰仟玖佰肆拾万元整)人民币。以上增资款全额计入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出资5,100万元，占目标公司51%的股权，乙方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占目标公司49%的股权。

出资方式：

1、甲方于2021年3月31日前实缴出资500万元(伍佰万元整)人民币，剩余增资款2,560万元(贰仟伍佰陆拾万元整)人民币，以甲方所有目标公司股权在目标公司存续期内的分红权益进行抵扣，甲方分红权益首先用于抵扣出资资金，在分红权益全额抵扣出资资金前，甲方不从目标公司提取分红权益。如分红权益不足以抵扣上述2,560万元(贰仟伍佰陆拾万圆整)人民币的增资款，甲方保证在2029年12月31日前(若目标公司提前终止或清算的，则该时间提前至双方决定提前终止之日)，甲方自筹资金补足。甲方承诺对上述投资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乙方分三期支付增资款于目标公司，第一期于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目标公司1,000万元人民币，第二期于2021年8月31日前支付目标公司1,000万元人民币，第三期于2022年2月28日前支付余款940万元人民币注入目标公司。2,940万元人民币增资均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甲乙双方同意积极配合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完成增资及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二)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积极履行，任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争议处理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各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享有合资公司的股权，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各方根据自愿、平等原则签署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不涉及本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云南喜科成立一年多以来，在非烟草低温加热不燃烧领域迅速发展，已构建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全产业链贯通的低温加热不燃烧制品生产平台，目前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控制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旗下非烟HNB品牌CIGOO(喜科)目前处于行业优势，市场占有率持续增长，已取得市场和消费者的较高认可，并随着低温加热不燃烧制品市场的不断扩大继续快速发展，截至2020年底，云南喜科已拥有专利51件，其中海外发明专利11件；国内发明专利17件；国际PCT专利申请4件，实用新型专利19件。云南喜科申请的以"一种一体式成型加热不燃烧制品及其制备方法"为代表的核心专利集群，目前已经在国内、美、日、韩、欧盟、港澳台等国内外10多个国家和地区申请了专利保护。云南喜科的颗粒发烟、一体成型低温加热不燃烧制品是国内外首家发布的该类型产品。相关专利是目前申报时间最早，保护范围最广，覆盖国家和地区最多的专利集群。云南喜科已经构建了完善的有别于菲莫国际薄片式IQOS产品的颗粒发烟、一体成型低温加热不燃烧自主专利体系，并还在不断完善和扩大在低温加热不燃烧领域的专利保护体系。同时云南喜科拥有多名资深新型烟草科研专家，技术团队在基础研究、产品开发、标准制定等方面均属行业领先水平。云南喜科作为公司投资新型雾化器和新型烟草制品重要的实施主体，产品品质过硬、市场占有率和复购率较好，本次增资事项可以为云南喜科在科技研发、知识产权保护和渠道体系建设等方面提供资金保障，有助于丰富产品种类及开拓市场，有助于云南喜科占据行业领跑位置，继续保持高速增长趋势。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受让股权并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导致公司在云南喜科的持股比例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与关联方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从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云南恒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该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同时，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价格公允，交易安排、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关联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具体的出资进度和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市场前景及行业政策变化可能会给本次投资带来不确定性；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发展需要，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1月15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等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及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发布《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1月26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将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披露的《会议通知》中："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上午9:30至2021年2月1日下午15:00。"更正为："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除此之外，公告内容无其他变化。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2月1日在公司常州生产基地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377号创新产业园2号楼)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90,53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729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为截至2021年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89,5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07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代理人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4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22%。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亲自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2021年1月23日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孟江波、贺东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提名孟江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0,018,2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4%。孟江波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428,2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4088%。

1.2《关于提名贺东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0,018,2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4%。贺东亮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428,2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4088%。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栾昕达
经办律师：梅 玮
经办律师：薛梓倩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760 股票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1-7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1年1月15日、1月23日刊登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司将于2021年2月1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常州生产基地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377号)；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代理公司董事长田胜荣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90,53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72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9,59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60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4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2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4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4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22%。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孟江波先生、贺东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孟江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0,018,2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4%。孟江波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428,2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4088%。

2、选举贺东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0,018,2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4%。贺东亮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428,2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408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梅玮、薛梓倩律师

3、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简历

孟江波：男，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民富 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瑞恩维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孟江波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孟江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贺东亮：1982年出生，甘肃庆阳人，法学博士。从2009年开始曾先后从事于媒 体、建筑业、旅游业、房地产业、新材料与智能制造行业与领域的法律风控与 投融资工作，擅长股权规划、上市法务辅导与并购法务方面。

贺东亮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贺东亮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下午17:30在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海吉星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宇女士主持，审议了《关于制定公司薪酬激励约束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未发现本次激励方案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未发现激励方案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方案的制定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骨干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审议本次激励方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监事林映文女士、叶琴女士为激励方案涉及对象，需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全体监事的半数，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要求，监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薪酬激励约束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公司薪酬激励约束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2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和2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4: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8040

(2)联系人：江疆、裘欣

(3)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1"，投票简称为"农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公司薪酬激励约束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下午16:3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海吉星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0名，独立董事张志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丽娜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陈穗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王立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建锋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公司薪酬激励约束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公司薪酬激励约束方案》，具体如下：

(一) 遵循原则

1、市场化原则。以增量业绩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为基础，利用市场化手段实现薪酬与企业业绩和战略达成挂钩。

2、战略导向原则。围绕公司综合改革和战略发展要求及承担保障功能为导向，促进整体效益提升，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

3、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坚持激励与约束相对等、风险与收益相对称、权利与义务相平衡。

(二) 激励对象与激励期

1、激励对象为对公司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具体为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中层正职和副职(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会主席及财务总监)，总人数不超过45人。

2、激励期：2019-2022年

(三) 薪酬激励基金总额

薪酬激励基金总额由超额激励基金和专项激励基金两部分构成，根据人工效能对激励期各年度激励基金总额进行约束调节。具体如下：

1、超额激励基金

超额激励基金=(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资本成本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提取比例

其中：

(1)资本成本率为5%；

(2)按照增量奖励、减量勾回的原则

①当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时，提取比例按扣非归母净利润水平，在3%至9%之间线性计提，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提取比例
小于6000	3%
6000-18000	3%-9%
大于18000	9%

注：当扣非归母净利润为6000-18000万元时，提取比例=(扣非归母净利润水平-6000)/2000 × 1% + 3%。

②当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时，以当年度薪酬激励基金总额进行勾回，勾回金额=(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3%。若不足，则以下一年度薪酬激励基金总额进行勾回差额部分。

(3)若出现重大事项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归母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量出现异常变动的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注：如无特殊说明，方案涉及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2、专项激励基金

专项激励基金=奖励基数×∑激励人员职级系数×战略目标完成比例

其中：

(1)奖励基数：董事长当年考核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

(2)激励对象职级系数

职级	职级系数S
董事长	1
总裁	0.95
专职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0.85
董事会秘书	0.8
公司总部中层正职	0.45
公司总部中层副职	0.25

注：若激励对象在激励年度任职时间不足12个月时，按任职月数占全年时间的比例对职级系数进行相应调整。

(3)专项激励基金于激励期末根据战略目标完成情况，确定战略目标达成专项激励基金总额，每年度按核定的战略目标完成比例进行预发。激励期末战略目标完成比例高于预发比例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补充发放；激励期末战略目标达成比例低于预发比例的，以2022年度拟发的薪酬激励基金总额勾回超发部分的专项激励基金。若不足，则以激励期间购买的股票在锁定期满解锁后兑现的金额继续勾回。

(四) 激励分配

董事会为本次薪酬激励约束方案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审批各激励年度薪酬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

激励期间，公司在达成一定业绩条件和战略目标的情况下，每年提取薪酬激励基金并授予激励对象。每年薪酬激励基金的50%在当期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以现金形式发放；剩余的50%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通过合法形式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并锁定不少于2年，具体方案公司将另行决策。

激励对象年度薪酬激励基金根据岗位职责、考核结果实行差异化分配。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薪酬激励基金分配额=当年度薪酬激励基金总额×激励对象当年度个人分配系数÷∑当年参与激励全部人员的分配系数之和

注：1、激励对象当年度个人分配系数=职级系数×绩效系数；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相关规定执行，总部中层人员的个人绩效按公司总部员工绩效管理制度实施。

该事项已获得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因董事长何建锋先生、董事黄明先生、台冰先生和张磊先生为本次薪酬激励约束方案中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关于规范运作情况的自查报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精神，深圳证监局下发了《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开展专题学习，对公司治理、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方面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形成公司《关于规范运作情况的自查报告》。

经自查，公司的治理状况总体满足《通知》相应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十方面内容并定期实施自查，确保公司合规经营，可持续发展。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